**授 权 委 托 书（个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1：**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2：**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威海金通灯具破产清算案中代为本人处理相关事宜。

上述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项：

1.代为申报债权，就申报事项接受管理人询问、作出承诺或说明等；

2.对债权审核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4.代收法律文书、代收债权分配款项；

5.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委托人（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